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陸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台幣伍仟伍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台幣壹萬伍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三）新台幣玖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仟壹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